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现代农装、ST现代、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现代农装以进场公开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87%股权和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42%股权，并且以承担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欠中国农机院的部分债务作为条件。
控股股东、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达汽配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向交易对方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87%股权和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42%的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19,650 万元和 0.0001 万元，一次性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并且以承担中机南方欠中国农机院的部分债务本金 22,950 万元作为条件。具体承担债务的方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机南方在中国农机院尚有委托贷款本息合计 410,783,692.95 元未归还（其中：本金 352,700,000.00 元及利息 58,083,692.95 元），本次交易的对方需代中机南方偿还中国农机院上述委托贷款本金 22,950.00 万元，交易对方应承诺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还 22,950.00 万元债务，具体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应自摘牌中机南方 55.42%股权并与现代农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付 22,950.00 万元债务的 60%；22,950.00 万元债务额的其余 40%，交易对方应自摘牌中机南方 55.42%股权并与现代农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付（交易对方摘牌成功后，在上述约定的清偿债务范围内加入中机南方对中国农机院的债务，并在清偿债务范围内提供中国农机院认可的担保）。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87%的股权和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42%的股权。

3、交易价格

（1）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达汽配的总资产为 508,014,312.2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99,498,969.46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8号），该报告是假设2020年6月30日子公司株洲公司已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机南方的总资产为167,782,611.08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64,895,459.44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571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安达汽配的总资产为532,288,474.29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26,532,610.26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727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机南方的总资产为113,789,253.69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76,676,656.82元。

（2）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第（2020）337号《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824.95万元，评估增值15,875.05万元，增值率53.01%；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第（2020）338号《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基础法，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488.17万元，评估增值11,001.37万元，增值率41.53%。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2.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650万元，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5.4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0.0001万元。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1、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达汽配 42.87%股权和中机南方 55.42%股权。2021 年 5 月 27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7 号），安达汽配 42.87%的股权已过户至合安投资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21 年 5 月 26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5 号），中机南方 55.42%的股权已过户至合安投资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标的公司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合安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公司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交易对方的义务。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合安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现代农装将其持有的安达汽配 42.87%的股权和中机南方 55.42%的股权转让给合安投资，具体约定的价款为：安达汽配 42.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650 万元，中机南方 55.4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00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合安投资已将转让价款 19,650 万元和 0.0001 万元汇入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账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完成从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账户向现代农装指定账户的划转。现代农装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款项。

·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合安投资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转让安达汽配 42.87%股权《产权交易合同》无有关债权债务转移的约定。

（2）转让中机南方 55.42%股权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和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偿还方式的确认函》，“根据国机集团 2020

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号），要求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5.42%股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需同步收回对中机南方的相应债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机南方在中国农机院尚有委托贷款本息合计410,783,692.95元未归还。根据国机集团批复，上述债权中机南方55.42%的股权意向受让方需代债务人中机南方偿还债权人中国农机院上述委托贷款本金22,950万元。

意向受让方应承诺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还上述22,950万元债务，具体方式如下：

意向受让方应自摘牌中机南方55.42%股权并与现代农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付22,950万元债务的60%；22,950万元债务额的其余40%，意向受让方应自摘牌中机南方55.42%股权并与现代农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付（受让方摘牌成功后，在上述约定的清偿债务范围内加入中机南方对中国农机院的债务，并在清偿债务范围内提供中国农机院认可的担保）。”

2020年12月28日，现代农装（以下简称“甲方”）和合安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就转让中机南方55.4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之“4.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企业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现代农装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比67.9261%）尚有委托贷款本息合计410,783,692.95元未归还（其中，本金352,700,000.00元，利息58,083,692.95元）。乙方须代标的企业向债权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偿还部分委托贷款本金共计22,950万元，偿还方式如下：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代标的企业向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偿付22,950万元债务额的60%；

（2）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代标的企业向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偿付22,950万元债务额的其余40%；

（3）自乙方受让成功后，在上述约定的清偿债务范围内加入标的企业对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的债务，并在清偿债务额范围内提供中国农业机械

化科学研究院认可的担保。”

因此，本次交易中存在以承担中机南方欠中国农机院的部分债务作为条件，该条件构成本次交易完成重要的附加条件，与本次出售资产进行了捆绑，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交易构成债权债务转移。但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

2020年12月28日，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间接控制合安投资80.27%的股份）与中国农机院（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州产投自愿为中机南方对中国农机院于2016年至2017年间签订的系列委托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提供不超过22,95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年1月25日，合安投资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上述约定向中国农机院偿付了22,950万元债务额的60%计人民币13,770.00万元。

2021年6月20日，中国农机院收到中机南方支付的197,888.89元，在22,950万元债务的剩余40%中等额抵扣该笔金额；2021年12月27日，中国农机院收到合安投资支付的代中机南方偿还22,950万元债务的其余40%的余款，共计91,602,111.11元。中国农机院合计收到偿还的债务款项为91,8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满一年的日期，该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中国农机院收到了22,950万元债务额剩余的40%款项计9,180.00万元。

2、人员安置情况

（1）转让安达汽配42.87%的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第十条“职工安置方案”约定：乙方完全认可本项目职工安置方案的全部内容。

2020年7月3日，安达汽配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9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3名，会议以43票同意，0票反对，0票作废，审议通过了该方案，会议召开符合《工会法》和《公司工会章程》的相关程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合法有效。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达汽配在职职工总数为525人。关于安达汽配职工安置方案，不因本次股权转让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职工安置方式有以下两种：（1）继续保留劳动关系；（2）内部安置岗位。

（2）转让中机南方 55.42%的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第十条“职工安置方案”约定：乙方完全认可本项目职工安置方案的全部内容。

2020年9月21日，中机南方召开2020年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28名，实际出席职工23名，会议以20票同意，0票反对，3票作废（注：3票作废的原因是该3人为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双倍补偿金，其未参与投票，故作废3票，同时该3人按《职工安置方案》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审议通过了该方案，会议召开符合《工会法》和《公司工会章程》的相关程序，本次职工大会合法有效。截至2020年9月21日，中机南方在册职工28人，其中内退职工3人，在职职工25人。中机南方职工安置方案有以下两种：（1）继续保留劳动关系；（2）协商解除劳动关系。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转让价款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以交易对方承担中机南方欠中国农机院的部分债务本金22,950万元作为条件的债权，中国农机院也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将会减少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其他承诺说明

根据公司与合安投资签署的标的公司为中机南方的《产权交易合同》之“第四条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之 4.3 条款的相关约定，合安投资承诺自《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代中机南方向中国农机院偿付 22,950 万元债务额的其余 40%；自合安投资受让中机南方 55.42%的股权成功后，在上述约定的清偿债务范围内加入中机南方对中国农机院的债务，并在清偿债务额范围内提供中国农机院认可的担保。

2020 年 12 月 28 日，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间接控制合安投资 80.27%的股份）与中国农机院（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州产投自愿为中机南方对中国农机院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间签订的系列委托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提供不超过 22,9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条款或相关承诺的行为，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2 年度，现代农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交控生态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现代农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1）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7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现代农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2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57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5,219,092.11	240,656,794.21	43.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77,261.75	-36,057,603.24	34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1,282.13	-52,706,472.45	13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0%	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0%	0.00%	-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30	3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1,355.29	-29,577,665.28	226.99%
总资产	340,878,644.29	336,440,739.38	1.32%
负债总额	324,918,348.61	490,288,394.64	-33.73%
资产负债率	95.32%	145.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6,674.44	-124,531,272.88	10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1.04	-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521.9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43.45%，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2 年度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销售采棉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4 台，以及销售采棉机销售结构变化较大，公司除继续销售三行箱式采棉机外，增加单台价值及技术含量更高的三行圆包采棉机销售，圆包机销量较箱式机的价格更高。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87.7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343.71%；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22.1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30.78%，较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2）处置子公司株洲公司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32%和 145.73%，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处置子公司株洲公司股权，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负债下降较多；另一方面，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也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71.78 万元和 4.53 万

元，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356.85%，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年末存在较多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因此按照计提政策，2022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加大。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6,427.70 万元和 134.21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689.13%，增幅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处置子公司株洲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规模的资金流入，为实现聚焦农机装备目标而积累资金，同时可增加公司的净资产，为撤销“ST”风险警示标识奠定基础，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21.67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发布“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简称已由“ST 现代”恢复为“现代农装”。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挂牌公司暨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挂牌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1日

